



新竹市空照衛星圖，箭頭指處為東山街，東山街的盡頭就是竹中，連跑道都看得清楚。

新竹中學

045

新竹中學是新竹地區人人所嚮往的學府，它的辦學一向嚴謹，在日據時代就很出名。日據時代，台灣有一所高等學校，高等學校等於數十年前美國的準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是念大學前必經的過程。日據時代新竹出了不少台灣高等學校的畢業生，而那時的新竹中學就有一定的名聲。一九四五年二次大戰結束後，教育部派了廣東省出生的辛志平先生來領導新竹中學，使新竹中學的名校風氣與聲望得以保持。

我是一九四六年考入新竹中學的，入學考試與新興國小的經驗差不多，算術比較難答，但國文很簡單。我記得當時國文考試要應考生寫的是「三民主義」以及類似名詞的注音符號，另外頂多就是「貓追老鼠，老鼠跑」程度的文章解說而已，與小學所念的沒有兩樣。現在看起來是幼稚得可

我不一樣的人生——黃崑巖自傳

044

笑，但當時這麼簡單的試題也分得出考生知識的高低，真是奇蹟！

新竹中學當時在很冷僻的鄉間，從有名的新竹公園約走過幾百公尺木麻黃樹點綴兩旁的一條大路就到，這條路叫東山街，直得像兩點之間畫一條線一般。我們每天上學走的是東山街，小時候和長大後的那把尺不同，當時以為東山街有一公里長，前一陣子到了竹中，在校的老師才向我透露東山街只有數百公尺。新竹中學蓋在山坡上，如果坐在高三教室的窗邊可以把東山街盡收眼底。因為土地寬廣，運動場特別大，田徑場地約有四百公尺長，另有大禮堂一座、武道館一座（當時為圖書館），獨缺游泳池。當時學校很小，初高中兼備，每年級只有三班學生，因為地大校小，所以草地很多，不像今天的竹中，到處都是水泥地。竹中客家人特別多，約佔學生總人口的三到四成，所以我們從小就習慣於兩個族群的相處，閩南和客家並沒有相處不良的故事。

## —通學—

新竹中學在我剛進去的時候是省立的，而且是初中與高中兩部構成，可能剛開始只辦高中，但



初中時的照片。

在我的記憶當中是一片白紙，任何讀者有興趣可以查查校史即可明白。只記得竹中因升學率極高、推行五育並進而名震四海，其教育品質當時即可與建國中學、台中一中、台南一中及高雄中學等一爭長短。因為學校名聞遠播，故「通學」的同學很多。所謂通學，有廣義及狹義的解釋，廣義的通學是指凡是不住校的同學，都是通學生，哪怕是走路上學也都算。而狹義的通學，是指北由中壢或桃園以南，南到苗栗一帶，東自竹東起，每天搭火車或公車上學的同學而言。這些同學一方面是避免宿舍的昂貴費用，一方面宿舍的確容納不下這麼多同學而使他們被迫要通學，據估計當時有七分之一到六分一的學生是狹義的通學生。

但通學生有通學的危險性，我記得有一同學叫林思明，家住後龍，有一天趕火車趕不上，車開始啓動後他才追上，但跳上車時不慎沒抓緊把手，整個人掉入車子與月台間的橫溝，後來併發破傷風而逝世在新竹的河間診所。

## —辛校長的作風—

辛校長的作風，我想得到的可歸納成幾個主要的特色，第一是他聘請老師特別小心，且選人的視野特廣。我念竹中初中時正逢白色恐怖，國軍在大陸節節敗退，共產黨繼之崛起，隨時有國軍分批撤退到台。最大的一次是舟山撤退，我們竹中還得暫時搬家到省立新竹女中，以便騰出空間給這些所謂轉進的部隊暫駐。民間學者更有不少妻離子散或舉家逃台的，這些人一到台灣，因為當時島內並無這麼多高等教育機關，他們只好委屈求全而屈就成為中學教員，在竹中這類老師特別多。這些老師有的是共黨同情人，他們吸收同黨常用的手法是組織讀書會，有些同學碰到這樣的老師而上鉤參加，等機密敗露後就會受了連累，他們多半被送到綠島或在台灣入獄。這些人很多是高中時才考入竹中的新竹縣立中學的學生，他們都是特別優秀的學生。很少人知道白色恐怖的厲害程度，我目擊過情治人員乘坐吉普車，從東山街直衝至學生正在上課的教室裡捉人的情景呢！白色恐怖如何地侵入校園，現在的學生老師很少人了解。但不管是共黨同情人，這些老師之中後來不少都成為大專院校的教授，可見他們在當中學教員期間的委屈與大材小用。也有些老師在學期中，因為上



辛志平校長。

面的「指示」而突然失蹤的，料想是共產黨的第五縱隊角色（共黨潛伏在教育機關的同路人）任務已變的緣故。而我們當時的這一批學生，是這樣的老師們身教言教並陶冶出來的。

辛校長的第一個特色是承襲日本教育的制度，就是高年級生管低年級生，而且接受高年級生可以因低年級生不守校規而教訓對方的權力，當然這種奇怪的制度猶如小學的欺壓(bullying)而常被濫用。我初二時，有一次在東山街上看到發生類似的事件，當時某個低年級生見到高年級生忘了敬禮，而受了高年級生的制裁。第二天朝會時辛校長發表了訓話，公開支持打人的高年級生，因而引起了整個初級部學生的罷課，這罷課一連持續了三天。這在白色恐怖進入成熟階段的當時，是一個奇聞。

第三個特色是他與夫人皆有一嗜好——游泳。因為喜歡游泳，所以他規定，凡新竹中學的學生都必須要能游二十五公尺才能畢業。但竹中沒有游泳池，有一次新竹縣立游泳池在晚春開放，開放前一定要把泳池洗刷一番，這是個不大不小的工程，但卻是歷年的工作。點子不少的辛校長去縣政

府把這工作包下來，出動同學利用體育課前去清理，換來全校免費在縣立游泳池上體育課的條件。

台大的農學院有一位竹中畢業的楊建澤教授，曾陪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彥士去蘇澳港參觀政府的十大建設，結果不幸在港內翻了船。楊教授每次碰到我，都提起當時上竹中時如果沒有辛校長要每一位同學都要能游二十五公尺才能畢業的話，恐怕那時他就得魂斷蘇澳港的水中而赴黃泉了。

辛校長的第四個特色是要求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的校隊同學，一律與普通同學一般看待，絕對沒有任何「優待」。如果必須離開學校的那幾天正好落在考試日期，就得先考完再走，或回來再考。這使竹中增加了許多「全能」——功課好、體能也好的學生，這是五育並進的一環。

辛校長的第五個特色是容許日語的存在，這考慮有兩個原因：一是竹中的學生有一半是客人，一半是閩南人，這兩種人在一起要有共同的語言才能溝通。第二，在竹中的前幾年是講普通話講得很彆扭的時候，普通話只是過渡時期的語言，日語才稱得上是永久的。這是竹中與臺南一中等校不同的地方，也是辛校長犀利的眼光看出的一個盲點。

辛校長還有一個特色是會全校放假帶去看電影，目的地多半是新竹的國民大戲院，因為由校長推動整校的學生去看的都是文藝片或是體育片，而上映這些片子的仍以國民戲院為多。我記得在該校不同的地方，也是辛校長犀利的眼光看出的一個盲點。

辛校長還有一個特色是會全校放假帶去看電影，目的地多半是新竹的國民大戲院，因為由校長推動整校的學生去看的都是文藝片或是體育片，而上映這些片子的仍以國民戲院為多。我記得在該校不同的地方，也是辛校長犀利的眼光看出的一個盲點。

戲院與同學一起看過的片子有「紅菱豔」、「王子復仇記」、「翠堤春曉」等文藝片；同學最稱奇的卻是學校帶我們去看的每部泰山片，泰山片被辛校長歸類為體育片，所以泰山片在竹中的電影欣賞是不能缺席的。

看電影的日子等於是學校放假的日子，我們浩浩蕩蕩地全校整隊過街，蔚為奇觀。而同學們在戲院裡可以打情罵俏，真是自由得讓我們很享受！

關於辛校長，我在衆多記憶裡，還有一些特別的軼事需在此言及。

有一次，我還在念初三時，校長室傳來消息，要我下課後到校長室一趟，有一短話要說。我照著他的指示下課後馬上往校長室跑，他看見我，畀以一椅子坐下，幾句寒暄之後，他肯定我是好學生，籃球又打得好，所以雖然是初三的初中學生，學校應讓我打球隊，於是我成了校隊裡唯一的初中學生。我這才知道辛校長有他的草根性，下達命令也用這種草根性的方法，這也是哈佛大學的羅索夫斯基 (Rosovsky) 在他的著作《大學》(The University) 裡所提好的院長所應具備的草根性，沒有這類的草根性，就做不好院長或校長的職位。

上文說過，讓竹中擁有一個泳池是愛好游泳的辛校長持有的一个夢，等我後來負笈到了美國以

後，有一天突然收到辛校長一封親自手寫的郵簡，告訴我他百般奔走以後，已有可能買土地挖泳池。那時候我還是窮光蛋一個，但也想法子捐了十元美金。別小看十元美金，那時候的十元美金以現時的幣值計算不知要值多少美元呢！結果辛校長不但不嫌少，還親筆來信表示感謝之意，使我能參與母校泳池興建而倍覺光榮。

話說我有一次代表竹中參加新竹縣政府主辦的演講比賽，經過一番選拔，打敗了同期同學周應龍而成了竹中的代表。那次的縣級演講比賽是現場抽題，題目要在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抽籤才算決定。辛校長派了一隊由學生組成的秘書陪我，事先猜測會有哪些題目，而這些同學皆胸有成竹地陪我赴戰場。結果我抽到的題目是「孟子思想與民主政治」，負責準備這個題目的是湯廷尉同學。演講的結果，我不負衆望拿了冠軍回校，這個冠軍的匾額在大禮堂掛上兩年左右的時間。辛校長在接收我給母校的獎品時說：「還是從ㄉㄉㄇㄇ學起的人比較厲害！」他的涵意在指我打敗了在各種國文獎項經常得獎的周應龍同學而代表竹中參加比賽，這些話使我頗為驕傲。衆所周知，周應龍的文筆與普通話都是超人一等的。有關周應龍的事容後再加敘述。

就這樣我在竹中過的日子也蠻愉快的，今天的年輕人很少會相信在下午兩點以後還在教室徘徊碌而充實。

的竹中學生。當時下午以後的時間都屬於課外活動，不是打球就是搞合唱團、做壁報，總是覺得忙

在我十六、七歲那幾年，我拾起了看書的習慣，湊巧我看的福澤諭吉在十九世紀也是那年歲開始看書，是種巧合？那是白色恐怖起始不久的事，那時大陸大部分的作家都被認為是左傾的，冰心、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以及許多作家的書都不能看，連魯迅的書都在剃刀邊緣。有一則笑話，據說我們情治單位的人無知到誤以爲馬克·吐溫是馬克思的弟弟，故連馬克·吐溫的書也成了禁書。所以當時可以看的中文書並不多，但我找出了一个打破這封鎖的方法。

我看得懂日文書，也講一口流利的日文，我和各兄姊平常在家裡常用日文溝通，所以日文一直有所長進，二次大戰結束後也是如此。恰好我四姊出嫁，她的結婚對象是新竹望族的李家，李家有

一座漂亮的四合院，院中左翼一個偌大的房間被開闢爲一間圖書館，裡面擺滿了世界名著的日文版，這些書都是開放而隨便可以借出的。我和三哥猶如兩隻餓虎般向這些羊群撲去，大概很少人看過《紅與黑》(The Red and The Black)這樣的小說吧！不但是《紅與黑》，還包括《娜娜》(Nana)、《特斯》(Tess)等無數沒聽過的書。

## —看書的習慣—

竹中學生的看書習慣是值得一提的，愛看書的不只我們兄弟，後來拿諾貝爾獎的李遠哲也是其中之一，我曾看見他拿了一本廚川白村的書大搖大擺地走進了學校。我的朋友傅偉勳比我還手不釋卷，他可以說是讀萬卷書的一個，後來他進了台大哲學系，留學學成之後在費城的天普大學執了宗教學的教授教鞭。不幸他晚年染上了何杰金氏症，於數年後與世長辭。他就是《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一書的作者。

周宜旋同學，就是用秀才與天才來分等級的那一位，他現在家裡有一圖書館，據說裡面有水準

很高且有意義的日文藏書五、六千冊。想到這事，就知道我們這年代的人，已經老到在考慮身後之事了，最近有一天他來我家，談起在竹中養成的看書習慣，他身後留下的五、六千冊日文書擬全數捐給台大日文系。台大事先派了兩位圖書館員來抬槓式地評估這些書是否是稀世珍本、值不值得台大收藏，結果全數都通過了審查！我也會隨便買書，後來才發覺不喜歡的並不乏例，我搬了幾次家，搬不走的一大堆書都請愛好書籍的醫學生來撿，免費贈送了事。



唐偉勳教授，1991年。

台灣水準高、較有教育的父母會到書店逛遊，但大半父母不愛看書。據媒體調查報導，台灣每一個人一年平均才花一千元買書，這是一個很小的數字，正驗證了前面的敘述。我每到友人親戚家，習慣性會看看家裡有沒有書架，發現沒有書架的不在少數。如果有書架，書架上放的是哪一種書，是我很好奇的一個問題。

林語堂在《生活的藝術》一書中曾經說過書有三種，

其實我認為書有四種。一個人應該多看的是能提升自己的教養書，這早在十六世紀法國的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已強調了這一點。林語堂說的其他兩種，一是專業書，二是娛樂書，我則在林語堂的分類外另加工具書，總共成為四種。很遺憾的，我發現在台灣家庭裡書架上的書大多數是《台灣之子》、《無愧》之類的娛樂書，不屬於林氏所提到的提升自己的教養書，所以整個社會的水準也顯著提升較慢，心靈改革步伐快不起來，更遑論它們如何進行(這一點請看李登輝著的《武士道解題》)。在《河殤》這本書裡，兩位作者蘇曉康與王魯湘提到：「人的素質是落後概念的本質。」我想這是刺到了要害。龍應台又曾經說過台灣書籍市場很小，因為所發表的書籍能賣五千冊以上就可以說它是一本暢銷書，似乎在台灣要出版一本暢銷書是比其他的國家容易得多，或是難一點？

不管上面的故事怎麼演變，我的讀書習慣是在竹中時代約十六歲左右時建立的。我得承認，我念的國學還是不夠多，查我現在所看的書，百分之四十是英文書，百分之四十是日文書，百分之十是德文書，而剩下的百分之十才是中文書。也因為這樣，我覺得清華大學等把我捧得太高，反而使我覺得自己是混水摸魚在諸多作家中，因為我國學的基礎並不夠穩固。我的看書目的與林語堂所說

的相似，在吸收新知，學別人的經驗，而成爲活到老、學到老的習慣。從這方面來看，我同意他的說法，也認爲報紙沒有太多知識，故不必花太多的時間看報紙。台灣的報紙特別因爲標題很詳細，所以自從上竹中時，我就養成每天的報紙翻一下就放置一邊的習慣。

外文書與中文或日文書有根本上的差異，東方的作者對準備索引很馬虎或根本沒有這種企圖，這是懶惰的表現，包括我自己在內，這也是對溫故知新或寫作的一大障礙。溫故知新的意義只能用索引來簡化，不然要溫一件故而想知新，非得常重看整本書不可。我早就對這方面注意過，因爲每一個讀者注意的事不一定與著者的符合，故自製的索引特別有用就是。譬如說，普來斯頓（Diana Preston）最近發行了一本註解相當仔細、描述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的書，如果不細心，誰能發現當時被義和團暴亂而包圍在英國領事館的一批人中，居然包括日後成爲美國總統的胡佛呢？如果不做索引，誰會記得作者在哪裡說過這話？

## 外語的學習

我這一輩子的最大勝利是在外文的學習，這不單涵蓋了竹中時代的英文，後來在考進台大學德文時也發揮了作用。日本有一種學英文以及各種外語的參考書系列，以英文舉例來說，叫「英文四週間」，這四週是用來教什麼呢？就是在分析字的來源。

英文、德文在拉丁文、希臘文、法文等之中有共同的語緣，但中文象形文字的形象沒有語源，故無語源學可以依據，譬如說，“terr”之指「土」是有它的來源的，但中文的象形文字沒有這個切入點。以英文來說，如果語源字（Etymology）弄懂，就知道“terr”意義在土地，於是含“terr”的字便可一網打盡，如“terramycin”是「土黴素」、「Mediterranean」是「地中海地帶」、「terrace」是「陽台」（土造的爲主）、「territory」是「領土」、「terrain」是「地勢」、「terra-firma」是「地球」等約十個字可以收割殆盡，這看字典就可一查。當然「土」字邊的字會是指什麼，這也是一種語源學，但像“epidemiology”這個字，如果我們一直集中在「流行病學」，誰會想到該字有「人群」（dem）的涵意在裡面？因此，如果在動物之間流行的病就不叫“epidemiology”，而是說

“epizoolgy”呢！民主政治這個字在英文因此以“democracy”表達，因為這是一種以人民作主的政治制度，其他以此類推。

了解這個方法使我的生字能力特別強，從前在竹中教我們英文的老師叫董增慶，他有一天就當著全班同學的面前說：「黃崑巖念英文的方法和別人有一點不同。」這使我覺得很汗顏，汗顏的是我學東西雖然有我的一套，但總覺得好不到哪裡去。但考台大入學考試時，英文確實是我考取大專院校很重要的關鍵。

考入台大的醫學系醫預科，第二年修了德文一年，由周學普教授執教鞭，我也用了同樣的方法。德文與英文不同，複合名詞特別多，所以我的方法特別管用。當時全班同學都學德文學得津津有味，一年下來，已經能看得懂《茵夢湖》等短篇小說。

我的英文能力對我一九六三年負笈美國後的英文學習很有幫助，但仍自覺比起黃達夫及賴其萬教授還不如呢！

我於一九六二年抵美，前往華府的喬治華盛頓大學修博士學位，當時外文的必修有德文及法文，我向負責註冊的人問：「日文可以當作外語嗎？」答案是不可以，我再問：「那中文呢？」註冊

冊人員回答中文也不行。於是我就逼她考我德文，說好如果我考過了，就只要直接學法文即可。原來，我早預測到這個局面，所以在離開台灣到美國前已在補習班補習德文三個月，以備不時之需。這下子戰略發生作用了！我通過了德文的考試，這使我省了不少學費，也增加了我學外文的把握。

但可惜的是法文課只教我們如何念法文的科學論文，沒有教如何發音，所以我離精通法文還太遠。

一九九五年我在擔任十三年院長後下台，之後就前往德國學德文會話，當時我的德文生字能力也使德文老師嚇了一跳（請參照第六十六頁）。不管怎樣，瞭解語源是使我能操六種語言的能力源泉。

語言是一種工具，我要再三強調語言能力是知識分子的基本能力，語文絕不是爲買東西而學的，知識分子學語言是爲了想瞭解外國的文化。學語言也要有膽子，所下的功夫與時間才不會白費。有個成大同學曾經問我什麼叫精通一種語言？精通一種語言依我的定義，不能僅止於能和外國人進行有關天氣好、吃過午餐嗎之類的生活會話，而要能表達抽象的感覺，或能看懂該國的原文書，這樣子才能感受得到文化的洗禮，不然就不算精通，只是懂得表皮而已。

## 一看外文書的心得

很多人認為語文的天分與生俱來，這我不全盤否定，但也深信學語文不是全靠天分。外文學不好，尤不要認為「我無天分」而放棄，學外文要靠持之以恆的興趣，也需要有效的方法。一九八二年決定從美國回台灣時，我擔心的事不少，其中一項，就是怕回來沒幾年，我的英文會逐漸退步。多年來在台灣每遇想不起一個英文字，恐懼感就湧上心頭，似乎擔心的事已經成真了。但冷靜評估我今天的英文能力與一九八二年相比較，說實話，我現在的英文比二十幾年前還得心應手，對我來說，這證明了我學習方法的正確。正確的另一旁證，是我用同樣的手法，在過去數年裡自學了德文，成為我能運用的第六種語言，這是我治學生涯的一大勝利。我之所以這麼認為，是因為語言是治學的基本工具，而治學要細讀，語言不好，不但閱讀難推得廣闊，細讀更無門。

我在台南基督教青年會開過英文課，教如何念《時代週刊》，也在成大醫學院教醫學英文，透過來上我課的人的英文能力來評估我們國內一般英文的教學，覺得比起從前進步有限，近幾年是例外。從托福考生的平均成績來看，台灣排在東南亞國家的末端，這是很難看的，日本比台灣更慘，

一九九九年日本人的托福成績平均為五〇一分，在亞洲二十一個國家裡排行第十八。國內的英文教學在方法上最明顯的特徵是太注重文法，使學生在文法裡一直兜圈子，很少人認真地去檢討我們學母語並不是從文法上一路磨練出來的。誠然，基本的文法必須習得，語文的成長才有健全的基礎，但想單從文法切入來征服語文，是下策，是緣木求魚。

把文法研究了一番之後，不必等到精通的地步，就應該勇敢地把文法書放到一邊，因為再念文法書，總脫離不了那常見的幾個範例句子。我初一才開始正式念國語，記得常念的是「貓追老鼠，老鼠跑」之類的句子，翻開英文文法書，也都是「下雨」、「正在下雨」、「昨天下雨」等等與「貓追老鼠」頗為類似的句子。這些字句變化不多，生字有限，而出現的文法情況更是死板得使你無聊透頂。所以我說，學習外文應該把文法書「阿殺力」地放在書架上，除非必要不去碰它，應該要跳入茫茫書海去找書來看才對！書裡的文章會帶你到那真正廣闊的世界去，那裡有森林，有花草，有雷雨與晴天，有飛禽走獸，那裡才有始料未及的文體情況不斷地發生，你會發現那裡有活的文法，是文法生命的所在。

所以學語文，尤其是學外語，不應該變成文法的俘虜，與講英文的人接觸多了，你會發現他們

不見得比我們懂文法。但問題的關鍵在把文法書擱置一旁之後，應該找哪種書來讀？念專業的外文書不等於是看外文書，因為專業的那一套變化有限。所謂看書，我指的是看課外書，這與一些美國的醫學教育家鼓勵學生要念課外書，也要看莎士比亞，是同一個道理，華府的喬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最受歡迎的選修課叫「莎士比亞裡的醫學」原因在此。看英文報紙當然也是一種方法，但據稱美國報紙上的一般文章是以十四歲讀者的閱讀能力為標準而寫的，所以光看報紙也不是辦法。

把文法書去了，接踵而來的是該看什麼書的問題。我在中學時看的書不多，因為那時買得到的英文書也著實很少，常見的是原文的讀者文摘。讀者文摘的文章題目很雜，文體變化也多，而且口語頗多，對初次試讀英文文章的人不見得容易。到了大學畢業，在第八期預官訓練時，我二哥給了我一本賽珍珠 (Pearl S. Buck) 的自傳《我的幾個世界》(My Several Worlds)，這在當時是一本禁書。何曼德院上最近也寫了一本英文的回憶錄，書名是《幾個世界》(Several Worlds)，兩本書名很像，讀者不要混淆了。

我總是趁上課時偷看賽珍珠的書，這一點坐在我前面、藥學系畢業的方森茂學長最清楚。我對賽珍珠在中國的那一段生涯與經歷頗覺引人入勝之外，她記述的北伐軍隊進入南京時的種種表現，則大大地開展了我的眼界。讀了這本書後，奠定了我之後讀外文非專業書的基本策略。

要使閱讀外文的能力進步得快，選擇讀何種書籍是成敗的關鍵。我發現如果專選一些對內容背景已有些認識的外文書，我就可以專心去瞭解英文，消耗在瞭解其情境發展與經緯的時間就可以省下。譬如說，如果選讀電影亂世佳人的原作《飄》，若不是長住在美國南方的人可能不容易瞭解裡面所描述的風俗民情，又如果不諳南北戰爭的前因後果，對整個故事就會有許多迷惑與不解，因為南北戰爭與《飄》的故事是緊緊編織在一起的；要瞭解白人男女之間的感情糾葛，甚至白人與黑人之間的主從關係影響所及的言行等等也會是問題。這些困惑，都會加深英文的難解度。

基於上述考慮，我認定，如果先選些我已熟悉的中國或日本社會歷史為背景的英文書閱讀，不但在技術上節省很多精力，而且因為我生來對歷史的喜爱會使我手不釋卷，必然會有事半功倍之效。所以正式開始涉獵外文書的初期，我選的書有賽珍珠的自傳《我的幾個世界》、史諾 (Edgar Snow) 訪問在延安的毛澤東與周恩來等人的《西行漫記》(Red Star Over China)、塔克曼 (Barbara W. Tuchman) 的史迪威將軍事蹟、鴉片戰爭的歷史等等。讀這些書的當時，我真有以跑百米的步調在跑十公里競賽的感覺。

多年前，我把德文文法書放回書架，請一位奧國朋友買幾本德文書給我。我說我要的書必須與日本或中國的歷史，或與醫學有關，結果他寄來四本書，一為《敢說不的日本》，二為《現在日本的誕生》，三為德文版的溥儀《末代皇帝》。最妙的是第四本，是德文的台灣旅遊書，書中深入介紹台灣社會的各層面，南北各都市與名勝，由基隆寫到鵝鑾鼻，無一不是耳濡目染的，這使我讀起來有如健步如飛。

我曾在德國南部名叫普林(Prin)的小鎮內一所德語學校學德文會話五週，該校師生對我能夠靠自習而有如此的閱讀能力頗為驚訝，頻頻問我用的是什麼方法。經我說明後，我上述的戰略在那裡就以「黃教授方法」著稱而傳開來了。

## —追根究柢的態度—

我每次聽國內教授或科學家用外文的幻燈片演講，總會在片上找到不少拼錯的字。拼音正確是否重要？國內各種考試的英文試題，總少不了與拼音有關的考題，這表示拼音正確是很要緊的事。

這和寫中文不能有錯字、白字是一樣的道理，一篇文章裡如果錯字層出不窮，會給讀者負面的印象，如果寫的是外文的求職信或履歷表，後果更不堪設想。據我個人的經驗與心得，要避免拼音錯誤，有下列三種方法。

第一、要講究發音；一般人只茫然地知道學語文要講究發音，交談時對方才能懂，殊不知發音會直接影響拼音的能力。很多國人看不出英文的發音有規則可循，使得發音毫無章法。誠然，英文的發音遠不如德文之井然有序，但卻比中文好多了。我回國後，遇有陌生的字查國語日報字典，常會見到「又音……」的註解，表示可發不同兩音的字還不少，統稱破音字，在李艷秋當年主持的「每日一字」節目中也會強調中文的這個特色，因而我早已下了「中文發音比英文複雜」的結論。很多人摸索不出英文的這些規則，認為發音技巧屬於發音學的領域，常人高攀不上，所以目前在中學、大學裡，發音準確的英文老師早已成為稀有動物。不說別的，長音與短音為何物？重音何在？這些指導起來該是易如反掌，對國人卻成了苦差事。發音如果入了門，遇到拼錯的字，唸起來就覺彆扭古怪或根本無法發音，它等於被你抓個正著。我抓拼錯的字比別人快，主要的原因就是我研究了發音的緣故。

第二、拼音常出錯是不解英文字的字源所致。英文字的來源不一，但不論字源是來自希臘文或拉丁文，不管它是埋伏在字首、字尾或中間，拼音是固定不變的。每一個英文字皆可以說是其來自，而且絕大多數的英文字是有了字才有音，不是有了音才配字母而成的，最常見的例外是一些形容聲音的象音字。字源學叫“*etymology*”，欲知字源，只要查一查韋伯（Webster）字典，皆有註解，一點都不難。以英語為母語的英美人士如果對字源毫無概念，比起錯字會很像國人，這我在美國指導彼邦研究生時就曾領教過，是頗耐人尋味的。

第二、得在腦中對每一個字的形狀有個影像，遇到錯字時才會有「這個字看起來有點不對」的感覺，相信我們寫中文的白字或錯字，都有過類似的經驗。

我對拼音遜遠的老師頗不諒解，在醫學系裡，英文幾乎是專業語言，使用的頻率恐怕不亞於外文系，所以醫學系的教師帶著滿是錯字的幻燈片上課，就是不折不扣的誤人子弟。試想如果用的中文幻燈片裡有一堆白字與錯字，那像什麼話？在國外演講，片上遇有錯字，演講者還得向聽眾道歉呢！

我有一位朋友名安士壯，是康乃爾大學醫學院的內科教授，多年前他住在紐約市北郊的馬瑪羅



與安士壯博士於巴黎露天咖啡座休憩，安士壯博士隔席為其夫人。

內克鎮（Mamaroneck）。他的住家在一片叢林裡，是一棟有一百多年歷史、古香繞樸的老屋，走在屋子裡地板到處窸窣作響，房間格局有如迷宮。但使我印象深刻的不是這些，而是在浴缸旁邊居然有一個小書架，可見安士壯教授在浴缸浸浴時還在看書。浴室裡比較潮濕，在那裡放置書籍我並不認為是好主意，但我同意在浴缸裡浸浴或甚至於坐在馬桶上的時間，是可以好好利用的時間資源。我很早就做了種種揣測，羅丹的名作「沈思者」到底坐的是板凳、岩石或是馬桶？他的姿勢一直使我認為他坐的是馬桶，「沈思者」宛如

是一位很會利用時間遐思的人，連坐在馬桶上的時間都不放過。事實上，浸浴和坐馬桶，我是很少不帶書的。

但我生性求精，不管在哪裡看外文書，都非得把生字的意義立即徹底釐清不可，這就演變成馬桶、浴缸旁非得常備字典不可的局面。時至今日，不懂生字已經極少，我已經不像以前一樣依賴字典了，但我家裡的確有過「各戰略要地皆部署一本英文字典」的非常時期，目的無非是要能隨時隨地順手翻翻，省掉跑往書房的麻煩。

有些英文老師或外國人對勤查字典、確定字義對學習英文的需要性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生字不必逐字查閱，只需由前後句子的涵義猜猜即可。這種學習方法有它的價值，因為我們學母語的確也不是捧著一本字典學來的，但這種方法似是覆蓋了一層吹不走的薄霧在字義與句子的語意前，會因為看不到對方的真面目而使我焦慮不安，更何況臆猜的大意難免與實際意義有些微出入。反正遲早非把它搞個水落石出不可，為什麼不趁早呢？看書查字典會使閱讀速度減慢，這的確是個缺點，但我覺得這比狼吞虎嚥導致文意消化不良要好得多。

勤查字典，把字義弄得一清二楚，對加強以外文抒情的能力會有關鍵性的影響。人的情緒複

雜，深淺有別，各有詞藻可供擇用，要能把這些抽象的、感情的、微妙的差異加以抽絲剝繭、精確地表達，則非要有意準言宜的字彙不可。只知生字的約略大意，就很難達到這個境界。外文的能力如果不到這個地步，絕不能算熟稔，因為我們的交談不能永遠只停留在食衣住行與氣候的話題上。

提到查字典，我要趁此機會呼籲，我們國內需要彙編更多高水準，而且能跟著時代改訂與前進的各種外文字典，例如法文、德文，不能只講究英文字典。有好字典才能給學習外語者方便，也能加速國人的國際化。目前我個人用的都是日文的字典。